



宁波市政府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
工会疗休养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_____

乙方：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

签定地点：浙江宁波镇海

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工会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

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(以下称甲方)

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

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承担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: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工会疗休养服务项目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采购内容

2025 年度工会疗休养服务

第四条 疗休养线路

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另行确定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

项目经费暂估 141000 元,最终根据实际出行人数结合成交综合单价结算。
其中综合单价=相应的人员最高限额补贴标准×成交折扣率,本项目乙方的成交折扣率为 100%。

上述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,亦即包括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(含飞机、火车、大巴、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、缆车、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)、住宿费、餐费、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、导游、司机的费用、活动资金、服务费、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,税费等所有费用。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,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

上述暂估总价最终根据实际参团人数和合同综合单价的乘积确定。最终实际参团人数按实际出行人数计算(若甲方在实际出发日 5 天前告知乙方取消个别员工行程的,该员工不计入合同量中且其服务费不予支付;不足 5 天告知的则仅支付已发生的费用)。

第六条 付款

(1) 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, 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[附疗休养服务合同、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(含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)、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、人数、总价等统计情况], 经甲方经确认并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(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, 不可开综费)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批次服务费。

(2) 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成交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、账号名称分别为:

账户名称: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390958330318

第七条 具体服务要求

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“磋商内容及要求”。

第八条 服务承诺

本项目服务承诺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“磋商内容及要求”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, 如发现转包, 视为违反约定, 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解除合同, 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,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。

4、签订合同后,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 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。任何一方未经协商并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, 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, 以补偿对方的损失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,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。



5、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的，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担保/保险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公证费等全部费用。

6、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失、安全措施不到位、选择不合格第三方合作等）造成旅游者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，或者旅游者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，乙方未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，导致旅游者人身、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

金额为合同价的 0%，计 0 元；履约保证金形式：支票、电汇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、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；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。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（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，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况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海区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。未经协商，擅自变更行为无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因国家对内、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比照不可抗力条款

内容执行。

6. 双方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应作为合同附件，发生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效力。

7. 甲乙双方注册地址系各项法律文书的默认送达地址，即使退回，也视为送达。

甲方名称： (盖章) 	乙方名称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(或单位负责人)：徐露	法定代表人(或单位负责人)：[Signature]
签约代表：[Signature]	签约代表：
邮政编码：315205	邮政编码：315000
电 话：86533082	电 话：87197141
传 真：	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镇海新城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
银行帐号：39271001040011611	银行帐号：390958330318
单位地址：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源路7号	单位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楼月湖银座10-11室
日 期：2005年4月15日	日 期：年 月 日

合同专用章

有限公司